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包1》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66）、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郑州市“十四五”城市更新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

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心城区，具体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金水区、惠济区、郑东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所辖区域内的现状建设用地，总面积约641.8平方公里。

2、项目内容与要求

（1）规划内容

- 1、研究郑州市城市更新工作的成效与核心问题；
- 2、研判郑州城市发展阶段和趋势，落实上位战略导向及对城市更新的要求，探索郑州城市更新示范路径；
- 3、制定郑州城市更新目标，研究城市更新策略；
- 4、识别城市更新战略空间，确定城市更新总体空间格局，明确行动抓手和重大项目；
- 5、提出工作组织、配套政策、实施模式等方面的实施建议。

（2）设计深度

在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研究确定符合郑州主城区的城市更新战略定位和空间结构，明确行动抓手和重大项目，并提出城市更新工作实施建议。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 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3) 负责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 (4)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 (5)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十个日历天内科学组织调研并夯实基础研究；调研完成后十五个日历天内形成初步成果；初步成果汇报后二十个日历天形成中期成果；中期成果汇报后十四个日历天组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59 日历天内（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乙方以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技术成果，提交纸质成果拾套，电子成果

(PDF、JPG 格式) 光盘贰张。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 有关技术标准 采用 听取汇报和审查 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设计费用（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设计费用依据：中标通知书。

3、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 20%），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

(2) 第二次：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 30%），中期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

(3) 第三次：伍拾玖万玖仟肆佰元人民币（规划设计费用总额

的约 30%), 规划成果通过相关程序审议后七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用。

(4) 第四次: 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人民币 (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约 20%), 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后七日内, 甲方支付该笔款项, 不留尾款。

实际付款以财政拨款为准。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金额为规划设计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 不能认为违反合同, 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 双方约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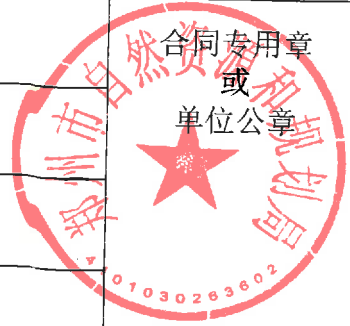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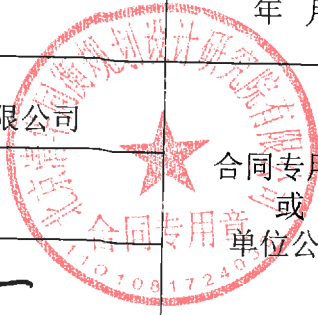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设计费用后生效。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 双方应另行协商, 签定补充合同。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 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 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 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联系人	郭文静 雷强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 淮河路11号	邮 政 编 码		
	电话	6718851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 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层	邮 政 编 码	100085	
	电话	010-82819000	传 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	866780350110001				